

111.12月

財政處宣導：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 年度將屆應行注意事項」

- 一. 國中小及高中之零用金餘額繳回，建請於 **111 年 12 月 22 日** 以前以現金方式，連同繳款書(支出收回)持至台銀花蓮分行臨櫃繳納，以掌握時效。
- 二. 因應金融機構票據交換時程，111 年底基金以繳款書繳入結餘款繳回應注意繳納期限：
 1. 以現金+繳款書繳入：
 - (1)至農會繳納 - **12 月 22 日前**
 - (2)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 - **12 月 26 日前**
 2. 以支票+繳款書繳入
 - (1)持農會支票至農會繳納- **12 月 19 日前**；勿持農會支票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。
 - (2)持台銀花蓮分行支票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 - **12 月 26 日前**
 3. 111 年度繳款書請於 111 年度上述期限內繳納；112 年度繳款書請於 112 年度繳納。
 4. 如銀行無法於本(111)年度入帳時，請開立次(112)年度繳款書，並於 112 年度繳納。
- 三. 111 年 11、12 月健保、勞保、勞退金，於年度終了前取得單據儘速辦理繳納 (**12 月 26 日前**開立付款憑單)。(合併一張請款)
- 四. 請領 12 月份加班費、代課費、差旅費.. 等等 憑單上請註明截止日。
例如:請領截至 12 月 26 日加班費，編製日一定是 12 月 26 日(含)以後。
(實支實付款項請勿預先請款)
- 五. 國中小及高中之付款憑單請於 **111 年 12 月 26 日以前**送達或寄達支付科，次一上班日(12 月 27 日)請看付款記錄查詢，若有未支付款項請電話聯絡 8228360 或 8227171 轉 403.404 了解狀況。
- 六. 111 年度 12 月 26 日為憑單編製截止日，請於財政電子化系統列印對帳單，查看是否已簽開憑單與實支數不符，若有不符請儘速來電查明。
- 七. 112 年度 1 月份薪津，付款憑單最遲於 **111 年 12 月 27 日送達**財政處支付科。
- 八. 112 年度 1 月份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恤金，付款憑單最遲於 **111 年 12 月 23 日送達**財政處支付科。請分別開立付款憑單。